

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RL-2026-0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鸿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7.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两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两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响应,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4 17:00:00到2026-04-30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才科创大厦525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才科创大厦525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鸿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康广威

电话：1504471839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仁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2楼216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472-5128177 18747418641**

邮件：**1308154109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康俊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仁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包头市青山区兵工鸿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NMRL-2026-012

2.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要求
1	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	青山区低碳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运营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响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通过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7. 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两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两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04月24日17:00至2026年04月30日17:00时，发送以下资料到13081541096@163.com获取磋商文件：

-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联系人、联系电话。

2. 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才科创大厦525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才科创大厦 525 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仁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
2楼 216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472-5128177 18747418641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青山区兵工鸿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康广威

联系电话：15044718399